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深圳惠程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保荐意见如下：

一、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号）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3日到达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深圳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日期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33,140.83	吉经开投备字[2010]2号	2010年2月9日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39	7,610.39	深坪发财备案[2010]004号	2010年3月15日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4,479.05	4,479.05	深坪发财备案 [2010]003号	2010年3 月15日
	合计	45,230.27	45,230.27	-	-

注：

①项目1的实施主体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高琦由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00%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惠程以募集资金33,140.83万元和自有资金315.17万元，合计33,456.00万元对长春高琦进行增资，长春高琦再以33,140.83万元对吉林高琦进行增资。

②项目2和项目3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三、深圳惠程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1年3月16日，深圳惠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占投资额比例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33,140.83	5,734.62	17.30%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7,610.39	248.22	3.26%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4,479.05	110.99	2.48%
	合计	45,230.27	6,093.83	13.47%

截止2011年3月16日，深圳惠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093.8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深圳惠程拟以6,093.8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四、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惠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惠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168号）。该报告审核结论为：深圳惠程编制的截至2011年3月16日的《以自筹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关于深圳惠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惠程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深圳惠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次核查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深圳惠程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深圳惠程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